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东塘厦 应急执行催告〔2026〕 2 号

潘义聪（身份证号码：452 [REDACTED] 97）：

本机关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对你（个人）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〔（东塘厦）应急罚〔2025〕29 号〕以及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对你（个人）作出的加处罚款决定书〔（东塘厦）应急加罚〔2026〕1 号〕尚未履行，你（个人）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请你（个人）：

于__年__月__日前将罚款_____元（大写）、加处罚款_____元（大写），（合计：_____元）缴至_____银行。

立即履行以下行政决定：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将没收的违法所得 13937.0 元（壹万叁仟玖佰叁拾柒元）、罚款 130000.0 元（壹拾叁万元整）、加处罚款 130000.0 元（壹拾叁万元整）缴至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指定银行。

如你（个人）不履行上述义务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